

# 最新违约合同解除权 赔付违约金并解除合同(精选5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违约合同解除权篇一

甲、乙双方根据《^v^土地管理法》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的有关规定，就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乡(镇)村征地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征用土地面积及安置人数

甲方征用乙方集体所有、使用的\\^v^\_\_\_\_\_土地，面积为\_\_\_\_\_平方米，四至\_\_\_\_\_，常住户口人(其中应安置人)，由甲方依据确认。

### 二、手续的办理

乙方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日内办理手续，并将原所有、使用的所列项目完整地交给甲方，甲方应派员验收。验收中如发现与所列项目不符时，对意外情况，乙方应向甲方如实说明情况；对因乙方过错而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 三、征地费用及其标准

征地费用包括费用，以《土地管理法》第40条第2款规定为基本标准(标准的数额应具体化)。

### 四、补偿、安置费的结算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结算，按照\*<sup>□</sup>v<sup>^</sup>□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缴使用管理办法》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县)\*的有关规定，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到甲方所在地办理。

## 五、违约责任

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人民币，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 六、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 乙方：

建设单位(签章) 乡(镇)村(签章)

## 违约合同解除权篇二

此外，目前地方法院的最新判例中，对于当事人排除法定解除权的约定，也是大多持否定态度。

在《重<sup>^</sup>v<sup>^</sup>盖头科技有限公司与重庆市沙坪坝区中梁镇庆丰山村庾家堡经济合作社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20)渝01民终25号)一案中，重庆一中院认为，虽然涉案合同中约定“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但按照合同签订的目的是、交易习惯以及诚信原则，该条应理解为甲方不得违约单方解除合同，并不能解读出甲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合同解除权，不能排除法定解除权的行使。

法定解除权作为一项基于法律规定而产生的权利，属于形成权，是法律赋予一方当事人的救济选择权，该权利并不能通

过合同的约定直接或间接予以排除。

故在符合法定解除权情形下，庾家堡社有权行使法定单方解除权解除涉案合同。红盖头公司对合同条款的解读，与立法本意相悖，亦于当事人不公，本院对该项上诉理由，不予采信。

在《福州日电科技有限公司与镇江大全伊顿电器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20)苏11民终607号）一案中，镇江中院认为，关于大全公司是否享有合同解除权，《合同法》第268条规定，定作人可以随时解除承揽合同，造成承揽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定作人享有随时解除合同的权利。尽管涉案合同约定“如因项目原因，合同无法按原计划执行，待供需双方书面确认后，可以取消合同”，但由于法律对于定作人的合同解除权没有规定除外情形，故上述约定不能排除法定解除权。

在《伍某山、芷江名珠百货商场租赁合同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20)湘12民终1388号）一案中，湖南省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系租赁合同纠纷，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签订的《名珠百货门面租赁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一审法院认定该合同第十条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而无效属定性不当，本院予以纠正。虽然该合同第十条有效，但其并不能排除法定解除权的行使。

### 违约合同解除权篇三

《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五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依法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通知载明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不履行债务则合同自动解除，债务人在该期限内未履行债务的，合同自通知载明的期限届满

时解除。对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行为的效力。

当事人一方未通知对方，直接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方式依法主张解除合同，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该主张的，合同自起诉状副本或者仲裁申请书副本送达对方时解除。”

因此，房屋租赁合同解除权的行使，主要有两种程序：

第一种，“通知对方”解除，具体包括两种：

（1）通知对方解除，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通知对方，如限期不履行债务即自动解除合同，对方在该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自期限届满时解除——目前我国法律对于该“限期不履行”的期限并没有明确规定，根据相关判例，司法实务中倾向于认为一般至少1个月，不宜太短。

第二种，未通知对方，直接“向法院起诉，或向仲裁委申请仲裁”诉求解除。

## 违约合同解除权篇四

甲方：

乙方：

事件概括：年 月 日 时分， 驾驶 车（牌照号 ）由行至公路 公里处时，与前面正常行驶的车（牌照号 ）相撞，造成当场死亡。现（甲方）与（乙方）就死亡赔偿事宜，本着\*等、自愿、公\*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死亡赔偿金、丧葬费、交通费、误工费等共计人民币 万元，大写 万元）。

二、甲方将上述 万元于本协议签订后当日付给乙方 万元，剩余的 万元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一次性付给乙方。

三、上述费用支付给乙方后，由乙方二人内部自行分配、处理，其分配、处理的方式、后果与甲方无关。

四、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后，乙方任何一人就此事保证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就死亡一事向甲方要求其他任何费用。

五、甲方履行二次（最终）付款义务后，就此事处理即告终结，甲乙双方之间不再有任何权利、义务。以后因此事衍生的结果亦由首先提出方自行承担，另一方对此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协议为双方\*等、自愿协商之结果，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公\*、合理的。

七、本协议内容甲乙双方均已经全文阅读并理解无误，甲乙双方明白本协议所涉及后果，甲乙双方对此协议处理结果完全满意。甲方有证人在场，乙方有在场共同见证并都已对协议内容表示满意。

八、本协议为一次性终结处理协议。

九、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共七人签字时生效。本协议一式七份，甲乙双方每人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_\_\_\_\_乙方（签字）：\_\_\_\_\_

## 违约合同解除权篇五

就不可抗力之与合同解除制度而言：

第一，不可抗力应当作为合同解除的法定事由；

第三，不可抗力是基于导致合同履行不能而非合同目的不能实现而成为解除合同的法定事由。

第四，具有暂时性的不可抗力、情势变更、政府行为原则上不能成为解除合同的理由，但有例外。

### 3、迟延履行与合同解除之间的关系

构成要件与法律效果：（1）仅限于迟延履行；（2）迟延履行的是主要债务，不包括从给付义务与附随义务；（3）需经催告程序，不能径直解除；（4）催告的期间需合理；（5）催告期满后合同并不自动解除，仍需行使解除权。

### 4、违约与合同解除

关键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三）不定期合同的任意解除权

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的不定期合同，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

要点：

1、不定期合同，效力期限而非履行期限

2、持续履行为债务内容

3、提前通知义务

#### （四）解除权的行使方式

民法典第565条：当事人一方依法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

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通知载明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不履行债务则合同自动解除，债务人在该期限内未履行债务的，合同自通知载明的期限届满时解除。对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行为的效力。

当事人一方未通知对方，直接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方式依法主张解除合同，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该主张的，合同自起诉状副本或者仲裁申请书副本送达对方时解除。

该条款包含以下几项意义：

- 1、解除权属于形成权
- 2、解除权可通过通过私力救济方式行使，此与同样属于形成权的撤销权不同
- 3、解除权可以直接通过公力救济的方式行使
- 4、解除权可以同时以两种方式行使

#### （五）解除权行使的除斥期间

民法典第564条：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期限届满当事人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当事人没有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自解除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或者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 （六）对方当事人对解除权的异议权及其行事方式与除斥期间

《合同法》第96条最后一句规定：“对方有异议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

存在的疑问：

(1) “可以请求”的主体肯定是对对方当事人吗？排除了解除权人自己吗？

(3) 行使异议权有没有期限限制？换言之，异议权有除斥期间吗？

### (七) 解除权消灭的原因

- 1、约定的权利行使期间届满
- 2、法定的除斥期间届满
- 3、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未行使
- 4、明确表示放弃？

民法典总则编第152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三) 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

### (八) 合同解除的法律效果

#### 1、学理之争

(1) 直接效果说

(2) 间接效果说

(3) 折衷说；

(4) 债务关系转换说

#### 2、立法表达



原《合同法》第97条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民法典》第566条第1款沿用以上合同法条款表述，只字未改。